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发布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21]1241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了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事项。  
一、关于《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内,6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当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他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纸质表决通过者传送或邮寄方式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方式纸质方式送达的表决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7月11日  
(四)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奇  
邮编:200001

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递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递交或通讯表决票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填写。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递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递交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1月1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设在册的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应报纸上剪裁、复印或使用二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面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面加盖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授权人,下同,以下简称“公署”),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面加盖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署),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表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使用公证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但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时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须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授权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如果授权人并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方履行受托人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7)纸质表决票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表决权效力认定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或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向的纸质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按照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授权委托书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即视为授权委托授权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表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授权时间自权益登记日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除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期间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中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决议截止日即2024年7月11日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须为本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7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中。  
(2)纸质表决票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并计入“弃权”计人对应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弃权或意思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投票处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奇  
邮编:200001

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提

示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过程中以回拨电话的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依据短信提示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处理。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在规范公告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表决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投投票外,还可以通过授权他人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中议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投票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量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授权。

4.授权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存在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若以纸质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若以纸质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使用公证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授权人并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方履行受托人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6)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表决权效力认定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或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向的纸质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按照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授权委托书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即视为授权委托授权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表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授权时间自权益登记日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除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期间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中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决议截止日即2024年7月11日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须为本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7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中。  
(2)纸质表决票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并计入“弃权”计人对应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弃权或意思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投票处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奇  
邮编:200001

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提

示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过程中以回拨电话的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依据短信提示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处理。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在规范公告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表决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投投票外,还可以通过授权他人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中议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投票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量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授权。

4.授权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存在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若以纸质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若以纸质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使用公证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授权人并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方履行受托人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6)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表决权效力认定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或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向的纸质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按照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授权委托书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即视为授权委托授权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表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授权时间自权益登记日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除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期间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中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决议截止日即2024年7月11日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须为本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7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中。  
(2)纸质表决票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并计入“弃权”计人对应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弃权或意思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投票处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奇  
邮编:200001

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提

示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过程中以回拨电话的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依据短信提示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处理。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在规范公告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表决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投投票外,还可以通过授权他人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中议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投票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量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授权。

4.授权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存在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若以纸质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若以纸质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使用公证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授权人并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方履行受托人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6)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表决权效力认定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或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向的纸质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按照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授权委托书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即视为授权委托授权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表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授权时间自权益登记日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除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期间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中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决议截止日即2024年7月11日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须为本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7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中。  
(2)纸质表决票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并计入“弃权”计人对应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弃权或意思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投票处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奇  
邮编:200001

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提

示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过程中以回拨电话的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依据短信提示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